JAN182022_01D8101 · O-1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19046538 日期：2022年1月18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（杰出能力-O）

申请人是一家商业管理公司，寻求临时雇佣受益人作为电影或电视行业的编剧、创作者和執行制片人。为此，申请人寻求O-1非移民签证分类，该分类适用于能够证明具有杰出成就记录，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外国国民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101(a)(15)(O)(i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O)(i)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按8 C.F.R. § 214.2(o)(2)(ii)(C)的要求提供受益人在美国拟议事件和活动的解释，也未证明它们符合8 C.F.R. § 214.2(o)(3)中“ 事件 ”的监管定义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记录显示，本案受益人也是2020年9月提交的已获批表格I-140（外国工作者移民申请）的受益人。他还拥有已获批的表格I-485（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），并在提交本上诉后于2021年9月14日获得美国永久居民身份。

由于受益人已调整身份，继续处理此事将变得无实际意义。因此，我们将驳回上诉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